

4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）的（桂平市人民医院门诊药房自动化设备维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桂平市人民医院门诊药房自动化设备维保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天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苏州天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8日